暂住登记

办理地点

居住地派出所、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

办理时效

3个工作日内

办理条件

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的，应主动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、警务室或者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申报暂住登记。其他城市是指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以外的其他省辖市、县（市）（不含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内部跨行政区域）。

收费依据

免费

办理地址

许昌市建安区东航路与新元大道交叉口小召派出所户籍室

电话

0374—5110721

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00-12:00下午14:30-17:30

办理流程

1. 申请人到居住地派出所、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（统称登记站）进行申报；  
   2、登记站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办理;  
   3、登记站按照有关规定采集登记人员信息，录入河南省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，为申请人制发《暂住登记凭证》。

所需材料

1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；  
2、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相片二张；  
3、其它有关证明材料。